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湛江晨鳴有關年產180,000噸紙杯原紙及190,000噸高檔文化紙的項目建設，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23,000,000元及人民幣3,097,000,000元；			
8.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新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新議事規則生效，並以便處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新議事規則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9.	批准及採納監事會新議事規則，並授權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監事會新議事規則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監事會新議事規則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10.	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重大交易決策制度，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重大交易決策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重大交易決策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1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13.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4.	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生效，並以便處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1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新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新議事規則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新議事規則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附註6及7)*：_____

附註：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眼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如在「棄權」欄目上填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6.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加蓋公章或由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公司監管機關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7. 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　閣下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8段方式送交。
8. 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i)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股東，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只會接受名列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